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陳妍青

電話：1999或02-27208889轉8610

傳真：02-27237850

電子信箱：bv347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1401380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原函（含附件）1份

(38808058_1140138092_1_ATTACH1.pdf、38808058_1140138092_1_ATTACH2.pdf)

主旨：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與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簽並委由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推廣及服務之自費團體保險福利方案，增加超值失能險，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114年8月7日全公協字第1141004500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



（人事處代決）

